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885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張鈞迪

被告 江星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停放於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地下一層、二層即Hi Parking育達高中地下停車場（編號C260停車格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遷出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73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將第一項所示車輛遷出第一項所示停車場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3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已到期部分得假執行。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72,619元、新臺幣20,730元、第三項已到期部分每期以新臺幣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(一)被告應將停放於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地下一層、二層即Hi Parking育達

01 高中地下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2 大型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遷出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5
03 年1月16日起至將系爭車輛遷出系爭停車場之日止，按日給
04 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
05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2
06 0,7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卷第11頁）。嗣於115年5月20日
08 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第二項為被告應自115年1月16日起至將
09 系爭車輛遷出系爭停車場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30元，核屬
10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
11 第3款規定相符。

1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1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經營系爭停車場，被告自113年2月
14 25日起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（編號C260停車格），
15 與原告成立系爭停車場停車位之租賃契約，迄今未駛離，停
16 車費亦分毫未付。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租約之意
17 思表示，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遷出系爭停車場，並給付自11
18 3年2月25日起至115年1月15日止，每日每次租金30元，共2
19 0,730元之租金（計算式：30元×691日=20,730元），暨自1
20 15年1月16日起至系爭車輛遷出系爭停車場之日止，按日給
21 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0元，爰依租賃契約與不當得
22 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- 2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- 2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停車場建物登記謄
25 本、系爭停車場入口招牌照片、系爭車輛進場時間查詢截
26 圖、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之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
27 17-31頁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28 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
29 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本
30 件系爭租約業經原告終止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
31 求被告將系爭車輛遷出系爭停車場，並給付原告已到期租金

01 20,7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1日（卷第
02 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
03 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自115年1月16日起至將系
04 爭車輛遷出系爭停車場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
05 不當得利3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
06 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1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4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16 書記官 許智凱

17 計 算 書：

18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9 第一審裁判費 1,500元

20 合 計 1,500元